



琼海首个合法河砂销售点启用,采砂船正在万泉河畔作业。
本报记者 袁琛 摄

《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施行满一年,我省非法采砂得到初步遏制,
如何更好地在开发中保护,在保护中开发——

事关青山绿水的河砂保卫战

■ 本报记者 陈雪怡 通讯员 邹小和

D

A 120余公里河段,原有大小20多处采砂场

无序泛滥的非法采砂,严重影响防洪、通航、供水和水工程安全,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

和王大爷一样,曾饱受“夜不能寐”等困扰的,还有澄迈县瑞溪镇南渡江沿岸村庄的村民。

村庄沿南渡江畔而聚,汲江水滋养而行,但不知从何时起,这一弯江水的河道变宽、河床加深、堤岸根基出现空洞……遇上暴雨天气,一些河堤不但不能抵挡雨洪,反而成为渗漏、溃堤的高发地,加剧了雨

洪对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威胁。

村民们记不清南渡江从何时起发生了这般变化,但他们清楚地记得让南渡江变成这般模样的原因——非法采砂。据了解,澄迈县境内有南渡江、大塘河、龙州河等20条江河和支流。其中,由于砂质优良、河床平缓,南渡江一度被视为“黄金航道”。

“黄金航道有黄金”。得益于南渡江,澄迈县是我省河砂资源最

为丰富的市县之一。但同时,这里也是非法采砂的重灾区,120余公里河段原来有大大小小20多处砂场(点)。

砂是组成混凝土和砂浆的主要材料之一,是水木工程的大宗材料。由于质量好,可即采即用,河砂一直以来都是建设项目工程的“绝对宠儿”。

而无序泛滥的非法采砂,造成河床下切、河堤被挖空、河道堵塞,

还改变了河道原有水文环境,导致水土流失、生态环境被破坏、江河水被污染,严重影响河道流域防洪、通航、供水和水工程安全。

打击非法采砂,澄迈重拳出击。自2012年开始高压打击南渡江非法采砂行为以来,迄今为止,澄迈已整治沿江流域100多公里,使得毁坏河道、农田、道路和生态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,南渡江澄迈段正逐渐变得水清、树绿、景美。

20个河道采砂规划, 为我省科学采砂提供依据

我省建立健全联合管理执法长效机制,同时加快开设新砂场、开发新砂源,保障建筑市场供给

王大爷不知道的是,在他睡好踏实觉的第二天,由琼海市委市政府投资、琼海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嘉积镇万石河砂堆放点,正式以每立方米90元的售价对外销售河砂,这也是目前琼海唯一一处合法的河砂销售点。

据工作人员介绍,疏浚采砂点位于中原镇雅寨村可采区,6艘采砂船只已正常作业,每天可采砂4000立方米,并配备了运砂专车,全力保障琼海重点项目建设市场的用砂需求。

要“打砂”,还要“保砂”。为了规范采砂管理,琼海市决定将万泉河疏浚采砂收归国有,做到治理河砂统一规划、统一经营、统一运输、统一堆放、统一使用,加强动态巡查。

“目前,海南三大河流(南渡江、昌化江、万泉河)河道采砂规划和17个市县河道采砂规划已批准实施,这20个河道采砂规划是在确保规划区防洪安全为主要目标的前提下,统筹兼顾供水、排涝、灌溉、船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以及经济建设采砂需求等各方面的要求,划定禁采区、可采区和保留区,明确禁采期和可采期,修定采砂控制总量、年度控制开采量等。”张祥云介绍,这20个河道采砂规划是合法设立砂场的依据,也为我省在“十三五”期间科学合理开采河砂提供了依据。“全省的合法采砂场有27个,目前,东方、昌江、乐东、琼中、保亭等市县已完成15个砂场的出让工作,全省还有11个新设砂场正积极开展相关招挂工作。”

同时,我省还将利用河道疏浚加大河砂供应,清理河内淤积的河砂投放建筑市场。海口、儋州、琼海等6个市县疏浚工程的前期审批工作正抓紧推进。

如何平衡“打砂”与“保砂”,海南探索疏堵结合之法。



琼海市博鳌镇古调村一非法堆砂场被取缔后,补种上树苗。

本报记者 袁琛 摄

B 一年取缔非法采砂点405处,拘留46人

多部门联合跨区域执法,相关法律法规出台,明确“非法采砂入刑”,非法采砂得到初步遏制

2016年12月25日,王大爷听村里的少年嘴边一直挂着“圣诞节”“礼物”几个词,他没什么概念,但对于那一天印象深刻,他说自己也收到了“礼物”——“可以睡个安稳觉了”。

王大爷是琼海市塔洋镇千秋村长口村小组村民。12月25日那天,塔洋镇打击非法采砂专项督查小组的执法人员来到村里,捣毁了一非法采砂点,为塔洋河流域拔去一处喧嚣。

《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,如今已满一年,我省通过采取高压打击非法采砂、开展市县蹲点督导、出台相关政策法规、缜密编制采砂规划、开设新砂场供砂等一系列措施,采砂秩序逐渐步入规范有序的轨道,全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,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既要“打砂”又要“保砂”,面对河道采砂这个天平两头的砝码——生态环境与建设开发,如何平衡两者权重,如何更好地做到“在开发中保护,在保护中开发”,海南在不断探索……

马路的一边是澄迈县瑞溪镇南渡江沿岸村庄,葱翠盎然的田地、林地及宁静祥和的民宅群落,另一边却是一处“两证”均已到期仍继续作业的非法采砂点,多艘采砂船在河里挖砂,深浅砂坑随处可见,超载的运砂车辆来回穿梭,沿路都是颠落的河砂和水渍。

“太疯狂了!再这么挖下去,不知道哪天就挖到家门口了!”2016年12月7日,当地群众向相关部门举报。12月9日,澄迈多部门联合出击,对此非法采砂点进行取缔,共捣毁十多艘非法采砂船和浮台,查扣5辆铲砂车,并拘留相关涉事人员。

一次平常的打击非法采砂行动,

展现了去年以来我省对于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的“不平常”力度。由水务部门“单枪匹马”变为多部门联合执法,以及多市县跨区域协作,这是我省打响整治非法采砂攻坚战的强有力武器之一。

省水务厅水资源管理处处长张祥云介绍,2016年初,海南拉开集中整治非法采砂行动大幕,该厅派出

12个工作组深入12个重点市县开展河道采砂督导。“各市县都积极组织联合水务、国土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执法力量,与周边市县建立联合打击工作机制,形成强大执法合力,威慑违法分子,确保打击效果。”

对于我省采砂管理工作的难点之一——南渡江澄迈段,澄迈县对非法采砂场所全部取缔,持证砂场开展停业整顿;儋州市充分利用公安机关威慑力大、执法效能高的特点,由市公安局牵头,有关部门配合,打掉珠碧江沿岸非法采砂采矿点3个,抓获涉嫌非法采砂采矿人员32人,对16人采取强制措施;南渡江流域的定安、澄迈等市县多次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,深入打击跨界盗采河砂行为。

自2015年12月1日《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正式施行以来,我省共组织打击非法采砂行动3319次、出动执法人员21629人,查处捣毁非法采砂船219艘、浮台723个,扣押非法运砂车243辆,取缔非法采砂点405处,立案查处85宗,共拘留46人,其中刑事拘留19人,全省河道非法采砂得到初步遏制。

“《解释》首次明确了‘非法采砂入刑’,进一步提高了对无证采砂的处罚力度。”马惠峰补充道,“一年来,通过积极深入的普法宣传工作,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,针对非法采砂的反映举报也有所增加。”

C 偏远地区小河流域,夜晚流动性盗采河砂仍时有发生

设施简单、流动性强、非法利益大、容易反弹,是非法采砂的几大特点,供需矛盾突出也不容忽视

但在偏远地区的小河流域,夜晚流动性盗采河砂现象仍时有发生。”

对此,曾在澄迈连续蹲点42天的马惠峰深有感触。“跟执法人员玩‘躲猫猫’是非法采砂者的惯用伎俩。你去他就停,你走他就采,或者白天停,夜晚采,运砂车则直接把河砂倒在路边,再驶离一两百米远,我

们抓不到现场,执法取证难。”

此外,高额利益的刺激也滋长了非法采砂者的抗法行为。2016年,陵水、昌江等市县发生多起非法采砂分子暴力抗法事件。

执法力量薄弱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。张祥云坦言:“除了海口、陵水、儋州等地有规模尚可的执

法队伍外,全省没有专门的执法队伍,执法机构不健全,导致对河道采砂的日常巡查力度不够等。”

“我们还面临供需矛盾突出的难题。我省长期以来建筑河砂供给来源单一,可采区少,砂源不足。”建筑业业内人士透露,而人工砂、机制砂、山砂等砂源开发工作没有跟进。

“此外,充分利用实施‘河长制’契机加强采砂监管,制定和落实‘河长’在河道非法采砂治理管理方面的职责,压实乡镇、村委会属地管理责任,这是下一步我省在打击非法采砂方面的重点工作之一。”省水务厅相关负责人说,该厅也将积极协调省国土资源厅、省海洋与渔业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,研究优化建筑用砂供给结构。

建筑业内人士也建言,除了增加合法采砂场外,海南应加强多砂源供应,可学习广东省使用人工砂保障重点项目用砂需求的做法,全面推进山砂、淡化海砂、人工砂在建筑市场的开发供应。

(本报海口1月9日讯)

2015年12月1日
《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正式施行以来

我省共组织打击非法采砂行动3319次

出动执法人员21629人

查处捣毁非法采砂船219艘、浮台723个

扣押非法运砂车243辆

取缔非法采砂点405处

立案查处85宗

共拘留46人

(其中刑事拘留19人)

制图/杨薇



由于质量好,可即采即用,河砂在我省建筑市场应用广泛。本报记者 袁琛 摄

扫码看动深读

(见报当日8时更新)



视频拍摄:袁琛
视频剪辑:李伟竟